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基原簡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謝明翰

被告 胡成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基原金簡字第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，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意見可資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胡成英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以113年度基原金簡字第1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在案。原告謝明翰於上開刑事案件判決後之113年11月27日，始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暨其上

01 之本院收狀戳印文在卷可參，足認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  
02 訟時，被告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，業經本  
03 院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且尚未經上訴而無程序可資依  
04 附，依照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  
05 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  
06 併予駁回。惟原告仍得另行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或於本件刑  
07 事案件經上訴繫屬於第二審後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  
08 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霽蘭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 
14 ，並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6 書記官 許育彤